

凍結銀行帳戶：

豁免性收入保護法 (EIPA) 賦予您的權利



社區
發展
計劃

豁免性收入保護法 (EIPA)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EIPA 保護含有政府福利、退休金及一些所得收入的銀行帳戶。

若您的帳戶餘額少於以下數額，債權人及債務催收者將不能凍結您的銀行帳戶或為償付私人債務而扣押您的薪資：

- 2,500 美元（於過去 45 天內存入），條件為您的帳戶含有直接存入的豁免性收益，其中包括：
 - 社會安全
 -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 (SSI)
 - 社會安全殘障 (SSD)
 - 配偶贍養費
 - 退役軍人管理局福利 (VA)
 - 公共補助 (PA)
 - 退休金儲蓄帳戶
 - ◆ 401(k)、403(b)，個人退休帳戶
 - 工傷保險
 - 失業保險
 - 公共／私人退休金
 - 鐵路員工退休金
 - 礦工福利
 - 大學學費信託
 - 壽險

或者：

- 薪資、家庭經濟支持金或其他非豁免性收入等所有帳戶共計 1,716 美元（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為 1,740 美元）（該豁免金額為 2 個月的最低工資收入）。

若您的帳戶因豁免或低收入而具備受保護的資格，銀行不得收取費用。

若您的帳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後被非法凍結且您的銀行並

未遵守 EIPA，請撥打 212-925-4929 致電 NYC 財經正義 (Financial Justice) 熱線獲取幫助。

解凍帳戶

如果您的帳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被凍結，EIPA 將不會自動解凍您的帳戶（參見有關提交陳述理由命令以撤銷裁決之 UJC CDP 資料頁）。若您的帳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後被凍結，且您認為帳戶內資金享有豁免待遇，應採取以下步驟：

1. 如果銀行凍結了您的帳戶，他們必須向您寄送禁制通知書 (Restraining Notice)、法定豁免通知書 (Exemption Notice) 以及豁免權申請表之影本。
2. 豁免權申請表是一種自助申請表，可用於解凍豁免性資金。
3. 按說明填寫豁免權申請表。簽署表格並自信封上標明的郵戳日期起 20 日內將影本寄給銀行和債權人的律師，信封中含有通知書和申請表。包括豁免要求的支持性文件（例如，獲獎信函、福利表及結算單等）。
4. 如果您證實所有資金均享有豁免待遇（債權人負責認證資金不享有豁免待遇），則債權人律師必須自豁免權申請表的郵戳日期或送達之日起 7 日內通知銀行解凍帳戶。如果銀行並未在 8 日內收到債權人律師的通知，您的帳戶將被解凍。
5. 為避免複雜化，應把您的豁免性收入存入一個獨立帳戶，與任何非豁免性收入分開。

CDP - Urban Justice Center
123 William S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646-602-5200
傳真：212-533-4598